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安徽渔满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，参加的淮南市田家庵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6 年定点餐补企业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南市田家庵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6 年定点餐补企业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徽渔满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渔满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